

# 港宜速展所長 抓緊發展機遇

## 董建華指灣區「帶路」提供良機 應更主動講好中國故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今年是國家改革開放40周年,國家主席習近平多次強調了改革開放不停步。全國政協副主席、團結香港基金主席董建華昨日在基金4周年晚會上表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一帶一路」等國家發展戰略,為香港提供了新的、寶貴的發展機遇,他呼籲香港要盡快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優勢。



團結香港基金4周年晚會,賓主合影。



董建華於團結香港基金4周年晚會上致辭。

團結香港基金昨日舉行4周年晚會,董建華和太太趙洪娉,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財政司司長陳茂波,中聯辦副主任楊健,多名政策局局長,包括楊偉雄、羅致光、聶德權、楊潤雄,行政會議召集人陳智思,及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原副主任梁愛詩等出席。

### 經濟敢於嘗試 以民為本

董建華在致辭時表示,中國在1978年開始改革開放時,是最貧窮的國家之

一,人均國民生產總值(GDP)只有156美元,40年後的人均GDP增長60多倍,在去年達到8,800美元,上升為中等偏上收入國家,而國家整體GDP增長了34倍,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和第一大貿易國,「在人類歷史上,從來沒有如此多的人,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取得如此大的進步。」

他指出,國家的成就可歸納為幾點,包括在經濟上採取漸進式的改革,同時敢於嘗試,摸着石頭過河;在政治上堅持共產黨的領導,一切以人民為本,同時解放思想、與時俱進,不斷回應百姓的訴求;高度重視科技和創新,努力推動產業升級,從出口替代轉向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對外開放,向全世界學習一切先進東西;人民自身的勤勞與智慧、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奮發圖強。

### 「對國家未來充滿信心」

董建華表示,習近平主席今年在多個場合強調,改革開放是基本國策,中國開放的大門不會關閉,只會越開越大,「中國在自己

發展的同時,致力於建立人類命運共同體,為全世界帶來福祉,我們對國家的未來充滿信心。」

他提到,在國家改革開放的偉大事業中,香港作出了重大貢獻,早前習主席在會見港澳各界慶祝國家改革開放40周年訪問團時,就指出港澳同胞是改革開放的見證者,也是參與者,是受益者,也是貢獻者,港澳同胞同內地人民一樣,都是改革開放偉大奇跡的創造者,並特別為港澳在未來改革開放中的作用提出四點希望,包括更加積極主動

助力國家全面開放;更加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更加積極主動參與國家治理實踐;更加積極主動促進國際人文交流,幫助國家講好中國故事。

回看香港,董建華欣悉香港經濟發展、民生工作等都在有序推進,卓有成效,得到社會各界廣泛認同,而國家發展也為香港提供了新的、寶貴的發展機遇,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戰略,呼籲香港要盡快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優勢。



## 「明嶼」刻不容緩 長線投資惠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壯)全國政協副主席、團結香港基金主席董建華在致辭時提到「明日大嶼」計劃,形容這不只是香港一件大事,更是一件刻不容緩、要馬上做的大事,並強調人工島不單不會用盡香港儲備,相反是一項有利的長線投資。

董建華在致辭中表示,非常樂見特首林鄭月娥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明日大嶼」計劃,認為計劃與團結香港基金提出的「強化東大嶼都會」殊途同歸:兩者都擁抱遠大的目光,為的是香港人世代的幸福,讓大家都足夠空間改造香港,把香港建設成為未來世代的智能國際大都會。

他表示基金會的研究建議及施政報告提出了興建人工島後,社會上有好多的討論,「有討論是好事的,可以讓我們更能實事求是尋求最理想的方案。不過,我想提醒一件事,現在社會中不少論述,都帶有誤導性,不根據事實,或是藉着一些非關鍵的問題,混淆方案的實際可行性。我認為,討論一定要有建設性,一定要講事實,講道理。」

### 續爭拗拖延 港永鎖困局

董建華指,很多人擔心填海時間拖得太長而不實

際,但事實工程是分階段進行的,預計最快11年後就可以建成第一批房屋供應,其他接續而來。同時亦要多管齊下,共同努力解決中期土地短缺的問題,要盡快推行土地共用,一地多用以及土地改劃等措施。如果繼續爭拗拖延,土地是永遠不會自己出現,香港就永遠鎖在這個困局之中,不得脫身。

社會上很多人都質疑,人工島會最後變成「大白象工程」,董建華指這個說法是站不住腳的,「有我可以擔保,人工島不單不會用盡香港儲備,相反,興建人工島是一項好的、有利的長線投資。首先,建造成本是逐年分攤,而且,這些新增土地又可以為政府帶來賣地收入。」

他指出,據專家估算,填海連同基本基建費用,比現時地價相對便宜得多。同時,人工島提供的土地可以增加商業活動,促進經濟發展,推動香港社會經濟持續繁榮。數十位知名經濟學家的聯署聲明,引證這個說法。

董建華認為,收回棕地等方法因社會的種種阻力,結果未能解決,而交通基建亦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興建配合。因此,填海打造東大嶼人工島不只是香港一件大事,更是一件刻不容緩,要馬上做的大事。

## 參觀港大深醫院 行會成員點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昨日參觀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了解醫院發展和為在深居住長的香港長者提供的醫療便利。他們讚揚醫院造福內地居民及香港市民,並希望醫院不斷提升服務和設施,以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市民的醫療需要。

### 設施照顧老幼 造福兩地市民

行會成員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院長盧龍茂陪同下,先參觀臨床醫學技能模擬培訓中心。中心為內地引進首個「高級創傷生命支援訓練課程」,設有模擬手術室和模擬病房,為醫生、護士及輔助醫療人員提供臨床技能培訓、溝通技能培訓、緊急情況下的決策及危機管理訓練等。

行會成員隨後到訪醫院的智慧藥房,觀摩藥房採用的自動配藥裝置和藥品管理系統,並了解參與研究臨床新藥物的研發。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是港深合作的重點項目,由深圳市政府全額投資、香港大學管理的大型綜合性公立醫院,為兩地醫療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香港特區政府於2015年推出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讓合資格的香港長者使用醫療券支付該醫院指定科室提供的門診醫療護理服務的費用。自推出至今,已有超過3,100名合資格長者曾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使用醫療券。

行會成員並到訪小兒外科、骨科病區和眾多老年患者使用醫療券的中醫針灸推拿科病區,認識醫院照顧老幼方面的醫療設施。

他們指,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擁有國際先進和完備的醫療技術、設施、診療模式和醫院管理,不僅造福內地居民,也惠及香港市民,並希望醫院不斷提升服務和設施,以迎合粵港澳大灣區市民的醫療需要,及提供專業知識,為醫療發展作出貢獻。

參與是次參觀的行會非官守議員為召集人陳智思、李國章、周松崗、羅振華、葉國謙、張宇人、任志剛、黃國健、林正財和劉業強。



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參觀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CUHK LAW**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

**Admission for 2019-20 Taught Postgraduate Law Programmes**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s (PCLL)**  
(1-year FT)

**Juris Doctor (JD)**  
(24-month FT / 42-month PT)

**JD-MBA Double Degree**  
(36-month FT / 60-month PT)

**Master of Laws (LLM)**  
(1-year FT / 2-year PT)

**LLM in Chinese Business Law**  
**LLM in Common Law**  
**LLM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Law**  
**LLM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ll programmes are taught by first-rate faculty in the CUHK Graduate Law Centre in Central.

Scholarships will be available for academically outstanding students.

Submit your application at [www.gs.cuhk.edu.hk/admissions](http://www.gs.cuhk.edu.hk/admissions)

**Application Deadlines**  
JD & LLM: 31 January 2019 (1<sup>st</sup> round)  
28 February 2019 (2<sup>nd</sup> round)  
12 April 2019 (3<sup>rd</sup> round)  
PCLL: 30 April 2019

**Postgraduate Information Day**  
1 December 2018, 2pm-5pm  
**Special PCLL Presentation\***  
4 January 2019, 6:30pm  
at the CUHK Graduate Law Centre in Central  
Online registration: [www.law.cuhk.edu.hk/PGIDay](http://www.law.cuhk.edu.hk/PGIDay)

\* For students studying law overseas and students who are not available to attend the PCLL Information Session on 1 December 2018.

(852) 3943 4310  
[lawpgradm@cuhk.edu.hk](mailto:lawpgradm@cuhk.edu.hk)  
[www.law.cuhk.edu.hk](http://www.law.cuhk.edu.hk)